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二〇〇四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了二〇〇四年度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新界西醫院聯網周年計劃

二． 醫院管理局代表於會上向委員介紹新界西醫院聯網在 2004 至 05 年度的主要工作計劃及服務發展路向。有委員指出，新界西醫院聯網的醫生、合格護士、專職醫療人員及普通科病床的數目均為全港各聯網之中最低的，故關注醫管局如何在本年度的周年計劃內予以改善，以紓緩新界西區醫療服務的緊張情況。有委員則關注醫管局已連續 3 年出現財政赤字，該局將會如何增加額外資源以加強服務；另外，有委員查詢擬於屯門醫院開設的傳染病病房的規模。有委員則擔心在博愛醫院重建工程期間，倘若只由屯門醫院提供服務予天水圍及元朗居民，將會增加該院的負擔。

三． 醫管局代表回應，過去兩年新界西醫院聯網已增加了 400 名醫護人員，包括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額外投入 8% 的醫療資源應付需求。此外，該局會按照人口比例及人口年齡分布分配資源，不再單純以人口與病床之間的比例計算各區所需的病床數目。與此同時，新界西醫院聯網會加強發展社區及日間醫療為主的服務模式，並不再局限於提供住院的服務，亦計劃於屯門、元朗及天水圍分別發展 3 間由護士主理的診所，以延續社區的護理。該局代表表示，新界西醫院聯網將會透過重整資源，以及與其他聯網之間調撥資源的安排，滿足新界西居民的需求，而將來博愛醫院的工程完成後，亦可為新界西增加 600 多張住院病床。對於擬在屯門醫院興建的傳染病大樓，醫管局將會視乎整體傳染病服務的發展進行規劃。最後，委員請醫管局委派代表出席第 4 次會議，以回應委員就新界西醫療發展的查詢，並希望該局待博愛醫院重建工程完成後，邀請委員前往參觀。

跟進興建天水圍北診所的計劃

四． 委員關注衛生署至今仍未計劃在天水圍第 109A 區的預留土地上興建診所，不能滿足區內居民對於公共醫療服務的殷切需求。對此，有委員詢問，該署會否推行中期措施以紓緩不足的服務。衛生署代表解釋，

政府早年曾規劃在上述預留土地興建一座綜合大樓，擬設的大樓將會提供普通科門診、母嬰健康、學童牙科保健及健康中心等服務。不過，由於政府近年財政緊絀，暫時未能落實在上述地點興建綜合大樓的計劃，而新界西的居民目前仍須前往屯門醫院求診。委員表示將會繼續與醫管局及衛生署商議，爭取興建天水圍北診所。

查詢急症室及 24 小時門診服務的輪候時間

五． 有委員查詢，屯門醫院在實施急症室收費後，病人數目已有下跌，但在各級醫生人手增加的情況下，該院的急症室輪候時間並沒有顯著改善。醫管局代表回應，過去一年由於非典型肺炎爆發，屯門醫院有一段長時間維持於黃色警號狀態下，急症室須加強防禦感染措施以及為病人進行較詳細的檢查，故該院的輪候診症時間並無很大改善。該局代表表示，屯門醫院急症室去年已展開改建工程，以便改善治療流程。倘若求診者數目突然增加，該院將會調撥人手予以配合。

查詢天水圍第 103 區及 104 區的建屋計劃

六． 有委員提出反對上述建屋計劃，並要求房屋署減建又或者停建上述兩區的公共屋邨單位，把土地用於增加公共設施，以符合天水圍區的長遠規劃方向。有委員則表示，不希望房署在天悅邨內預留大量車位予天水圍第 103 及 104 區的住戶，因將來車輛在途經天富苑時會對該屋苑居民構成滋擾。此外，有委員鑑於早前於天恆邨發生的一宗家庭暴力慘劇，擔心若有過多低下階層市民集中居住於同一區分，會對社區產生不良效果。然而，會上多位委員支持天水圍第 103 區及 104 區的建屋計劃，以期盡快安置公屋輪候冊上的市民。有委員建議把該兩區擬建的露天停車場改為地下停車場，以便騰出更多空間增加文娛及康樂設施。

七． 房署代表解釋，天水圍區公共屋邨的地積比率在第 103 及 104 區的公屋計劃完成後平均數為 5。對於興建地下停車場的建議，由於涉及較為高昂的成本，故未能予以落實。該署代表指出，該署會加強綠化擬建的停車場，以改善居民的居住環境。

八． 最後，大多數委員表示支持房署 4 月 29 日修訂方案的意願。

元朗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推行計劃

九． 社會福利署於會上向委員介紹擬於本年 10 月 1 日落實元朗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推行計劃。有委員關注社會福利署把綜合家庭中心的服務外判後，會難以監察外判服務的質素及跟進求助個案的詳情；該委員同時要求社署加強宣傳元朗區家庭服務的劃分範圍。有委員建議社署按照個別地區的服務需求，安排社工人手的數目。有委員則欲知社署在推行新的綜合服務模式後，會否仍然保留設於天華邨的綜援保障部。

十． 社署代表回應，家庭服務中心一向是由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提供服務，社署會監察各中心的服務質量和水平，並於每年檢討中心的服務。此外，就資源調配方面，該署已按照每個社區的人口及其特質分析各區對於家庭服務的需求。該署代表解釋，現時位於天悅邨的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以及位於嘉湖山莊的社署中心分別會為天水圍北部和南部的居民提供服務。至於天瑞邨的香港明愛中心一直也有為天水圍區居民提供服務，不過，在法例的限制下，一些服務如保護兒童令或感化工作必須安排由公職人員處理。社署代表表示，該署已在服務地域的劃界方面盡量迎合居民的需要，而將來天恩邨的家庭服務會撥歸香港明愛中心負責，以減輕香港國際社會服務社的工作量。至於天華邨的綜援保障部，將會繼續保留目前的運作。

(會後補註：社會福利署已於 5 月 25 日致函元朗區議員，告知有關元朗區綜合家庭服務中心的推行計劃。)

二〇〇四至二〇〇五年度元朗區議會撥款申請：舉辦二〇〇四年七月至九月的社會服務活動

十一． 委員初步審核了上述申請，由於團體申請的撥款超過區議會的預留撥款，為令實際撥款額盡量貼近預留撥款的上限，因此建議只資助一般地區團體預算開支與收入相差不超過 10% 的活動計劃。此外，每個團體在文、康、社三類活動當中，每類最多會有一項活動獲得資助。至於選擇獲資助活動的考慮因素主要是活動具創意，其次會考慮資助成本效益較高的活動。

十二． 最後，委員通過向財委會推薦撥款 318,214 元，資助 38 項社會服務活動。

提出促請政府及立法會盡快通過《2002 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的動議

十三． 有委員促請立法會盡快通過上述草案，讓家長、校友及教師可

以參與校董會，並可讓公眾人士了解學校的運作。有委員提出，希望上述草案能夠涵蓋官立及直資學校。有委員則表示，公眾應趁着該草案現正處於審議的過程，多些發表意見，以完善該草案的內容。另外，有委員提出，上述草案可令學校日後在管治上更具代表性和更開放，但卻不認為該草案可以代表校政民主化的落實。

十四． 委員在討論過程中已就上述草案發表意見；最後，由於原動議人決定撤回動議，故委員未有就動議進行表決。

檢討使用元朗區議會徽號的指引

十五． 有委員鑑於現時網頁發放消息的方法相當流行，故建議在區議會的網頁上提供電子版的區議會徽號，供市民使用。

十六． 由於會議在上述議題的討論尚未完結時，未有足夠的法定人數而提前結束，委員會將於 7 月 16 日的會議續議餘下議程。

檔號：HAD YLDC 13/30/4/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〇〇四年六月十八日